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30 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農田水利署農水管字第 1106005144 號函同意備查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
農水桃園字第 1126240582 號函修正本要點名稱為「農業
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灌溉蓄水池魚介捕採管理要點」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以下稱本處)為有效管理轄管之蓄水池，在不影響農田灌溉功能及灌溉水質之情形下，得同意魚介捕採，特訂定本要點。

一、本處事業區域內蓄水池之貯水主要功用為農田灌溉，使農作物增產為目的。在不影響農田灌溉及其功能、安全、管理且不污染環境情形下得同意下列各事項：

- (一)魚介捕採。
- (二)管理房設置。
- (三)經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事項。

二、本處出售魚介捕採權，得收取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其總收入、支出編列年度預算內，其支出之分配如次：

- (一)總收入扣支經管費用百分之十後為純收入。
- (二)純收入按蓄水池用地土地持分分配。

魚介係屬水之孳息，非土地之孳息，魚介孳息屬水權人所有，惟蓄水池用地產權為私有者，本處得以該池當年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之純收入額分配贈與予用地所有權人，並於同一預算年度內依用地所有權人之申請，按土地持分比例換算發給土地持分人，土地持分人未於預算年度內申請者視為放棄申請權利，不予補發。所有權人死亡未辦竣繼承登記，其魚介純收入分配款經全體繼承人同意得由部分繼承人按其應繼分領取之；其已辦竣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者，亦同。

四、本處成立魚介捕採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由副處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主任工程師兼任，委員由各組室主管兼任。

前項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魚介捕採權價格之調查審議。
- (二)捕採權契約換約內容之核議。
- (三)其他管理事項。

委員會下設業務、會計二組，各置組長一人，幹事若干人，均由主任委員指派，業務分掌如下：

(一)業務組：由管理組長兼任，簽報召開會議，提供有關資料，注意契約期限、辦理換約手續、公開評選及承購人有無違約、糾紛調處(訴辦)及對維護安全督導巡視及其他交辦事項。

(二)會計組：由財務組長兼任，年度預決算及帳務處理、徵收單開立寄送及催繳款項。

以上職務均隨本職異動而更易。

五、蓄水池由該蓄水池所屬水利小組小組長與本處訂約。得優先承購魚介捕採權，期限與水利小組長任期相同。水利小組長任期屆滿或任內去職者，即喪失魚介捕採權，由繼任小組長延用至繼任屆滿為止。

小組長與他人合作經營，應經本處同意，並於訂約時會同合營人辦理簽約；若未經本處同意，擅自與他人合作經營，本處得收回蓄水池魚介捕採權。

蓄水池所屬水利小組小組長放棄優先權，或視為放棄優先權時，由本處成立公開評選小組；評選標準另定之；經評選取得魚介捕採權者，其捕採權期間與所屬水利小組當屆小組長任期同。

六、蓄水池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每年之計算標準，以地方政府公告當期正產物單價乘以正產物收穫總量(滿水面積每公頃吳郭魚八〇〇公斤)乘以一千分之二五〇；乘以查估分數。

魚介捕採權承購契約訂約人應就每年捕採權價金，依本處通知繳納之金額及日期全年一次繳清。

七、依本要點簽立魚介捕採權承購契約書應繳交：

(一)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

(二)保證金(其金額與一年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同)。

(三)連帶保證人應檢附超過契約金額以上固定財產有關文件作為承購人之連帶保證人(正本核對後發還)，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

前項第二款保證金用途如下：

(一)抵付損害賠償。

(二)契約期滿、解除或終止時未自行拆除構造物回復原狀之費用。其金額由本處按實際情形計付。保證金抵扣上列估算後之餘額無息發還。如有不足並得繼續追討。

八、承購人因蓄水池之管理或水質監視之需要，須事先徵得土地所有人或共有人之同意，並經本處書面同意後，始得自費在蓄水池堤頂建造管理房（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設施），但不得搭建永久性建築。

各項增加設施或構造物於契約期滿時，應無條件回復原狀，逾期以自動放棄論，任由本處處理。於本處改制前原有使用或原有建築物者，得為從來之使用。原有建築物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

九、管理房之配置數量及建造規格如下：

(一)配置數量：

- 1、蓄水池面積未滿五公頃：面積不得超過九〇平方公尺。
- 2、蓄水池面積五公頃以上未滿十公頃：面積不得超過一二〇平方公尺。
- 3、蓄水池面積十公頃以上：面積不得超過一五〇平方公尺。
- 4、各管理房得依蓄水池地形分散配置。

(二)建造屋簷高度不得超過三·五公尺。

十、承購人有下列行為之一，且未依本處限期改善或要求回復者，本處除得視情節終止魚介採捕權契約外，並得沒收保證金及請求損害賠償。其涉及刑責者，並得移送法辦：

- (一)非法取水、擅自啟閉水門降低水位、設置有礙水道防護之設施、或有妨礙進水、蓄水、灌溉、排水之行為。
- (二)在蓄水池範圍內私自種植、採伐植物、放牧飼養牲畜或其他有害、污染水質之行為。
- (三)毀損、破壞、擅移、填廢蓄水池或水利設施。
- (四)將蓄水池分隔、築堤或降低破壞池堤、私設建造物及其他設施或變更使用。
- (五)採取土石、填土、或拋置瓦礫、磚石、垃圾廢棄物，或傾倒、灌注有害農漁牧及人體健康之廢(污)水。
- (六)違反都市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之行為。
- (七)投放動物腐屍及排泄物、發酵食品或其他影響水質及環境衛生之行為。如遭主管機關取締裁罰，由承購人自行負責。
- (八)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者。

十一、承購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處得終止魚介採捕權契約，並通知承購人限期拆除地上物及其他設施，承購人就所遭受之損害不得要求損害賠償或補償。

- (一)使用期間內因營運、灌溉需要或如天災政府命令、通知，本處不可預知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需使用蓄水池。
- (二)蓄水池因實施改善工程、土地徵收、重劃、出售或變更為其他用途使用。
- (三)因蓄水池設施或堤岸毀損、滅失以致不能撈捕魚介或遭受損害。
- (四)積欠魚介承購捕採權價金、管理房使用費達一年之數額。
- (五)私自轉讓或以其他方法允許他人使用。
- (六)承購人死亡。

十二、合約人死亡時應由全體繼承人共同或公推繼承人中的一人申請契約更名，其捕採期間至當年度結束為止。

十三、蓄水池土地如經部分徵收、重劃或僅於一定期間內進行蓄水池之改善或公共設施工程者，其已繳之魚介捕採權承購價金依未使用期間之比率計算，可申請予以退還，未繳部分仍應繼續追繳。

十四、蓄水池魚介捕採承購人應負蓄水池通常保養及維護義務，蓄水池之設備如有損壞，承購人應立即通報本處派員勘查。如因承購人維護不周及人為或其他故意過失致生損壞時，承購人應立即依本處之指示回復原狀，並賠償本處損失。

十五、蓄水池魚介捕採承購人於契約期間內因蓄水池設施所發生之事故（含其他構造物所生之損害），或致他人死、傷或財物損害，均由承購人自負全部賠償責任。

十六、本處因辦理蓄水池改善、執行安全檢查或其他必要之工作認須排乾池水時，得於三個月前通知承購人預作準備，並配合本處進行排放池水事宜。但因影響蓄水池安全之緊急排放水，及因應抗旱措施，不在此限。

前項情形，承購人未能配合致影響本處各項工作進行，除依違反農田水利法查處外，本處得逕行排放池水，且不賠償承購人因此所生之損害；如因本處逕行排放池水致下游農作物損害，承購人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